

Q/NFH

南 润 凤 凰 沱 茶 有 限 公 司 企 业 标 准

Q/NFH 0001 S—2021

调味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9 0047 S- 2021
备案日期: 2021 年 10 月 15 日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1-10-06 发布

2021-10-15 实施

南润凤凰沱茶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是以普洱茶、绿茶、红茶为主要原料，以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（实）、根茎为辅料，经拼配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南涧凤凰沱茶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世章。

食品安全

5329

企

调味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为主要原料，以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（实）、根茎为辅料，经拼配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调味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根据使用茶叶品种不同分为：绿茶调味茶、普洱茶调味茶、红茶调味茶

3.2 根据工艺不同分为：紧压型调味茶、非紧压型调味茶

3.3 根据添加的辅料不同分为：叶类、花类、果实类、根茎类、混合类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4.1.2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
4.1.3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
4.1.4 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（实）、根茎：应无霉变、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5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	洁净、干燥、无霉变	取适量样品置于容器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滋味和气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灰分, g/ 100g	≤ 11.0	GB 5009.4
水分, g/ 100g	≤ 15.0	GB 5009.3

4.4 污染物及农药残留限量

- 4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其中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；
- 4.4.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商品包装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- 4.6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少于10kg，随机抽取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样品，样品重量不得少于600g，样品分成2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原材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本标准要求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搬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中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，严防受热和太阳暴晒，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。产品贮存时应离地、离墙摆放。